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淀区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服务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1)

受 托 人: 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乙方2)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5年 10月 11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海淀区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服务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工作，解决不动产登记楼栋落宗问题、重复楼盘、楼盘表不规范、房屋历史档案不完整、重复房屋、房屋属性缺失/不准确等问题，检查业务历史完整性、房屋登记业务现势权利，确保业务使用方便、查询利用准确、资源共享便捷，为下一步全市通办，全程网办，全程不见面审批，全国通办做好数据基础。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的目标。全面提升我区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和共享应用能力，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按照市登记中心于 2021 年底下发《北京市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工作方案》（京规自发〔2022〕60 号）的“房地准确关联、权利明确、历史清晰”的登记数据深度治理目标的要求，在完成海淀区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工作的基础上向部委提交成果汇交数据。

（二）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 ① 楼平房、军产落宗约 12017 幢。
- ② 幢重复楼盘治理 2242 组。
- ③ 幢楼盘表整理 5461 幢。
- ④ 房屋历史档案补录 200024 条。
- ⑤ 重复房屋合并 4792 组。
- ⑥ 房屋属性维护 631865 户。
- ⑦ 房屋权利问题台账 86078 条。
- ⑧ 房屋业务问题台账 745034 条。

具体内容，以实际工作量为准，总量不低于上述数量之和。

2.2 服务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60 号]、《北京市 2021 年政务服务领先行动计划》、《北京市数字政务建设行动计划

（2021-2022 年）》等相关规定，将北京市海淀区不动产登记政务数据中的房产历史档案数据全部清理装载到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保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数据的完整、准确，为不动产登记安全、实现登记数据共享、提高办事效率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

在完成历史数据治理装载到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基础上，对登记数据库中的落宗数据进行落宗处理。构建不动产房屋与不动产楼幢、不动产宗地之间的空间关联关系，既可以提高空间信息的准确性，也可以推进不动产单元代码的对外应用工作。

针对海淀区房屋现实情况，存在楼盘、房屋数据不准确、重复等问题。将不动产户和楼盘数据进行整理工作，构建准确的不动产登记单元数据，支撑登记业务的办理，可以有效的防范业务风险。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 对不动产登记产生的空间数据、登记信息和档案数据等按各行业现行的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采集、梳理与规范，形成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数据集；

2) 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并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对不动产登记已建立好的原始数据集通过抽取、转换、补录、整合、程序检查、人工检查等方法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

3) 完成自然幢数据整理，主要包括自然幢数据分析，自然幢空间数据处理，逻辑幢编号命名及信息完善，层信息完善，自然幢属性录入，与宗地信息关联等内容；

4) 楼盘表整理，基于不动产登记生产库数据库，分析获得每个楼盘表的总户数，缺失的户数，能够获得未能落入楼盘表的户数，针对分析得到的信息进行查漏补缺，实施单位与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结合物业管理单位反馈和外业实地勘察，逐地籍区逐地籍子区逐宗地逐楼幢的楼盘表进行全面清理；

5) 专项数据治理，以完成楼盘表整理、自然幢整理的数据库为基础，抽取同名异质、同质异名、重复登记信息、未落宗房屋、未落宗楼栋信息，进行专项数据治理；

6) 关联整理上下手登记关系，形成问题台账列表，开展自首次登记到现势登记以来的历史登记数据清理整合工作，建立健全“全生命周期”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剔除重复数据，标注有效权利；

7) 统一编制不动产单元号，与现有的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及不动产登记系统衔接，并完成数据精准汇交工作；

8) 数据质检及装载，数据作业完成后需要依据检查规则进行数据质检，质检合格的数据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对基础地理信息、宗地数据、自然幢数据、权利

数据、权利人数据、登记业务等进行数据组织、编码、入库，完成数据装在工作，形成准确的不动产登记数据；

9) 数据发布，数据装载进入登记系统后，可以自动完成数据发布工作；

10) 数据应用，数据装载进入登记系统后，可以在业务办理、网签、税务和互联网查询等方面进行应用。

2.2.1 服务标准

在服务过程中保证数据的安全性，通过不动产数据深度治理的工具和可行的技术方法，完成海淀区不动产登记数据深度治理工作。通过楼盘整理、楼盘落宗、房屋整理，提升海淀区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治理成果返回到不动产登记系统。登记数据支持业务办理，网上查询以及数据功能。

2.2.2 联合体分工

乙方1：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负责项目的数据分析与准备、楼幢数据治理、房屋数据治理、数据专项检查及质量检查、数据装载及发布应用的相关工作，主要包含项目过程中的总体协调与管理；根据项目要求，制定统一的工作流程和作业标准；治理作业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分解任务并监督作业单位进度、质量及安全等相关要求；占总体工作量和费用的70%。

乙方2：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数据分析与准备、楼幢数据治理、房屋数据治理、数据专项检查及质量检查、数据装载及发布应用的相关作业工作，确保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符合合同及牵头单位要求，并按期提交作业成果；配合牵头单位完成联合体所需的文件、技术方案等材料；占总体工作量和费用的30%。

联合体协议见附件2。

2.2.3 效率要求

2026 年完成楼盘落宗、楼盘整理、房屋治理、成果装载、历史数据发布等工作。

2.2.4 质保期

数据治理成果，为采购人提供为期两年的数据质保期，在两年内治理成果存在任何问题，技术人员应无条件及时进行处理。

（三）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写、深度治理标准的制定、深度治理库及深度治理成果库的创建、深度治理系统的搭建以及资料收集等准备工作，使深度治理可脱离登记系统独立展开又可以与登记系统实时链接；

第二阶段：完成数据迁移、图像业务挂接、登记档案图像质检、业务属性完善、登记业务数据质量提升、业务上下手挂接质量提升、逻辑组幢质量提升、逻辑资源属性质量提升、信息落宗、统一编制不动产单元号等工作。完成数据的深度治理，形成地、楼、房、业务、档案、档案图像 6 位一体的登记业务历史；

第三阶段：完成疑难件处理、专项数据处理、输出不动产登记系统、登记数据精准汇交、成果数据备份、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四阶段：数据维护阶段，处理登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处理深度治理未完成的数据。

具体项目进度，以市级统一工作部署为准。

（四）执行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6）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2010）
-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2015）
- (8)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2016）
- (9)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80 号）（2018）
- (10)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55 号）（2007）
- (11)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103 号）
- (12)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 号）
- (13)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272 号）
- (14) 《国土资源部关于启用不动产登记簿证样式（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25 号）
- (15)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77 号）

-
- (16)《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17)《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 (18)《关于转发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2〕17号）
- (1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
- (2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 (22)《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 -2022）
- (2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24)《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25)《地籍调查规程》（GB / T 42547-2023）
- (26)《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不动产》（TD / T 1015.1-2024）
- (27)《房地产市场基础信息数据标准》（JGJ/T 252-2011）
- (28)《房产测量规范》（GB/ T17986.1-2000）
- (29)《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国土资厅函〔2017〕1029号）
- (30)《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15）
- (31)《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整合技术规范》（2015）
- (32)《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技术规范》（2007）
- (33)《不动产登记数据协同共享规范》（2015）
- (34)《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试行）》（2017）
- (35)《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1998）
- (36)《北京市不动产登记纸质及电子资料管理指南》（2018）
- (37)《北京市不动产历史数据清理整合技术（初步）方案》（2015）
- (38)《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历史档案数据整合工作方案》（京国土登记〔2016〕119号）
- (39)《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历史档案数据整合工作技术方案》（京国土登记〔2016〕

265 号) 及附件

(40)《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历史档案数据)整合市级质量检查实施方案》(市相关发〔2017〕205 号)

(41)《关于印发《“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相关发〔2018〕78 号)

(4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 号)

(43)《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 号)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止,在北京市海淀区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1) 不动产登记数据深度治理数据库成果

完成治理的各项数据台账,以电子形式提供一份。

(2) 不动产登记数据深度治理文档成果:

项目任务单、项目计划书、技术设计书、质检方案、质检报告、工作汇报、技术总结等项目相关文档,并以纸质及电子文档的方式交付,纸质及电子文档各一份。

2、成果要求:

提交的成果满足二期系统数据装载和数据汇交要求。所有的历史档案可以发布并能够通过不动产查询系统进行线上查询或者自助查询。

3、成果提交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全部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协助乙方收集资料，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报请分局主要领导同意的文件。

☐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柒万元整】**（小写：¥ **【377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30】**%，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壹仟元整】**（小写：¥ **【1131000】**元），其中支付乙方 1：**【柒拾玖万壹仟柒佰元整】**（小写：¥ **【791700】**元），支付乙方 2：**【叁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 **【339300】**元）；

（2）第二次：完成落宗处理、重复楼栋治理、幢楼盘表整理作业工作并提交阶段性成果，经甲方抽检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30】**%，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壹仟】**元整（小写：¥ **【1131000】**元），其中支付乙方 1：**【柒拾玖万壹仟柒佰元整】**（小写：¥ **【791700】**元），支付乙方 2：**【叁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 **【339300】**元）；

（3）第三次：完成全部项目数据治理内容并提交所有采购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捌仟】**元整（小写：¥ **【1508000】**元），其中支付乙方 1：**【壹佰零伍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 **【1055600】**元），支付乙方 2：**【肆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 **【4524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1: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38

联系电话: 010-63986675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乙方 2: 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雅安路 6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02

邮政编码: 102300

联系电话: 010-69847732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

账号: 050100010300003123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因此发生的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四)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

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甲方领导意见及验收结果负责无偿进行必要的调整修订等工作。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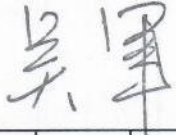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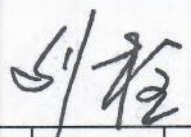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数据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035585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徐庄路 9号院1号楼	邮政 编码	100142	
	电话	010-6741206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0087926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路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9382153	传真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受托人 (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90163513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雅 安路6号院1号楼 13层1302	邮政 编码	102300	
	电话	010-69847732	传真	010-69847732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			
	账号	0501000103000031234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邵/12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安全及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乙方 1：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2： 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各项条款。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工作的所有数据。
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提供的数据。
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工作以及本项目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文档数据。
4.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协议委托方的保密规定。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凡接触到的甲方的资料、文件、数据等内容为甲方的秘密，乙方必须保守该等秘密。乙方除为完成双方约定的工作所需，不得擅自复制、拍摄、抄写甲方上述秘密或者将因工作所产生的资料、文件、数据之复制件、原件带离甲方的工作场所。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适当的行动，协助甲方秘密的安全。

2.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3.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涉密信息牟取私利或用于非营利性用途。

4.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信息（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凡接触到的甲方的资料、文件、数据等内容）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个人或单位。

5. 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不可控制区域。

6. 双方合作结束时，乙方必须清退含有国家秘密、甲方秘密信息的材料、设备及产品，包括记载国家秘密、甲方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涉密载体，以及为与

甲方合作所办理的各种有效证件。

7. 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及不利影响，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消除影响。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三、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例外情形

1.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2.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保密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长期，即至甲方同意宣布信息公开或者该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为止。

六、违约责任

在双方约定的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双方其它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同时予以赔偿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在项目实施完毕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的合同金额的 2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外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七、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5.10.11

乙方1（盖章）：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5.10.11

乙方2（盖章）：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5.10.11

联合体协议附件2: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就“海淀区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服务（项目名称）”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牵头，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负责项目的数据分析与准备、楼栋数据治理、房屋数据治理、数据专项检查及质量检查、数据装载及发布应用的相关工作，主要包含项目过程中的总体协调与管理；根据项目要求，制定统一的工作流程和作业标准；治理作业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分派任务并监督作业单位进度、质量及安全等相关要求，占总体工作量和费用的 70%，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数据分析与准备、楼栋数据治理、房屋数据治理、数据专项检查及质量检查、数据装载及发布应用的相关作业工作，确保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符合合同及牵头单位要求，并按期提交作业成果；配合牵头单位完成联合体所需的文件、技术方案等材料；占总体工作量和费用的 30%，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377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2639000 元；
 - （2）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131000 元。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